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健峰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董事)洪振攀、(董事)張明燦、(董事長)洪健峰、(董事)賴其里、(董事)張書華、(董事)張邦彥，(獨立董事)許惠祐、(獨立董事)梁榮輝、(獨立董事)梁茂生，計九席。
- 列席：稽核：朱哲民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業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2.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本公司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3)本公司 112 年度有關全體董事業已投保兆豐產物之董事責任保險，保單內容詳見(附件五)。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計劃執行進度報告(附件六)。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12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七)。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八)，提請 承認。(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結論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提請 承認。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112 年 6 月 26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現金股利 64,986,106 元，另提撥股票股利 21,662,030 元。

(二)由原股東按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0.3 元。股票股利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發生異動時，擬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准予申報生效在案，辦理增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2,166,203 股，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43,729,830 元。

(五)擬排定日期如下：(詳如附件九)

1.除息除權交易日：112/8/29。

2.最後過戶日：112/8/30。

3.停止過戶期間：112/8/31~112/9/4。

4.除息除權基準日：112/9/4。

5.現金股利發放日：112/9/28。

6.股票股利發放日：112/9/28。

(六)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之統包工程案」專案保證額度到期日之展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為承攬台灣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之統包工程案」，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專案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新台幣 NT\$500,982 仟元，加計利息保證 NT\$20,290 仟元整。

(二)今年(2023 年)為配合實際工程施工進度之需要，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餘欠預付款保證之到期日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止，額度新增連帶保證人洪董事長健峰先生。現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案」之專案保證額度到期日展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為承攬「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新台幣 66,080,339 元整、預付款還款保證額度新台幣 132,160,000 元整及保固保證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總額度為新台幣 238,240,339 元整。

(二)今年(2023 年)為配合實際工程施工進度之需要，本公司向臺灣銀行大安分行申請餘欠履約及預付款保證之到期日展延至 113 年 6 月 3 日止，保固保證動用期限一併展延 113 年 7 月 12 日，額度新增連帶保證人洪董事長健峰先生。現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一)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申請短期信用放款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並擬請 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二)

(二)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三)。

(二)提請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決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資金調度之營運週轉金，而向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四)。

(二)提請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信用額度案，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且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辦理相關手續。(附件十五)。

(二)提請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取得中華工程公司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乙區)」工程案信用專案額度總額度為575,976仟元，提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中華工程公司之「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乙區)」工程案，向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爭取得中期放款信用額度為350,000仟元及預付款保證額度為新台幣225,976仟元，則總額度為575,976仟元整，擬請授權洪董事長健峰先生全權處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契據及相關手續。

(二)提請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追認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35,000,000 元整，提請 決議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茲因鴻祥公司業務增加，本公司為配合鴻祥公司取得資金週轉，以致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營業部、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予以背書保證，其連帶保證總金額計新台幣 235,000,000 元。

(二)保證明細如下：

董事會通過 / 背書保證開始日期	背書保證金額	保證期限	備註
擬提 112/8/14 董事會	上海銀行 NT\$3,000 萬元整 兆豐銀行 NT\$2,500 萬元整 中華票券 NT\$5,000 萬元整 第一銀行 NT\$3,000 萬元整(新增) 兆豐票券 NT\$5,000 萬元整(新增) 合庫票券 NT\$5,000 萬元整(新增)	一年	因鴻祥工程銀行授信額度保證所需
小計	NT\$235,000,000		

(三)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由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中工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乙區)」之履約保證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業已取得「中工雲宇宙產業園區新建工程-電氣及給排水工程(乙區)」得標金額為 NT\$1,129,880,000 元整(含稅)在案，後因將合約拆為設備採購(A9BMA11200)金額為 NT\$826,619,755 元(含稅)及工程(A9BCA09100)金額為 NT\$303,260,245 元(含稅)兩份合約。

(二)依據本案標單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符合背書保證鋪保資格，以致由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此案擔任合約保證之履約保證金額如下

a. 設備採購(A9BMA11200)履約保證金額為 NT\$41,340,000 元

b. 工程(A9BCA09100)履約保證金額為 NT\$15,170,000 元

c. 則此工程案由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履約保證，保證總金額為 NT\$56,510,000 元(詳如附件十六)。

(三)鑒請予以同意，以供依規定在櫃買中心公開資訊網站，代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佈背書保證訊息。

(四)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修改本公司財務會計部之組織架構圖，提請 決議。

說 明：依據 109 年 7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902010101 號函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政府之自編財務報表政策，以致改變財會部組織架構，再增加自編財務報表管理課專屬單位，及配合 OTC 發佈訊息相關等規範事務，以便釐清各組員職務及職責之區別，以利依規範執行作業，提請 決議。(詳如附件十七)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財務會計部主管調升職稱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許錦碧，因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在各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際，順利完成聯貸 22,557 億元案，為公司爭取得穩定資金，使本公司在未來擴展業務上，提供豐盈的資金來源，建議予以晉升為「資深副總經理」職務(詳見學經歷資料附件十八)。

(二)本提案依據公司章程第四章經理人之委任等程序，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記錄許錦碧副總經理當場迴避)

【第十四案】

案 由：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審計委員會提)

說 明：(一)依據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作業。

(二)舊任稽核主管 黃怡傑 112 年 7 月 20 辭職。

(三)新任稽核主管學經歷如下：

姓名：朱哲民 聘任職稱：稽核副理 年齡：42 歲

學 歷：

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畢(2022 年 6 月)

2.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2005 年 6 月)

經 歷：

服務期間：

1.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課長

2023/3 ~ 2023/7

2.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科長

2020/11 ~ 2023/2

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

2020/4 ~ 2020/11

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管理師

2014/9 ~ 2020/4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擬請辦理暫時停止本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提請 決議。

說明：原配合申請營業項目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照的執業技師林晉誠技師，業已於 6 月 30 日離職在案，以致本公司需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報備自行停業在案，反之應受停業處分及罰鍰(詳見附件十九)，提請 決議。

決議：(一)獨立董事意見：無。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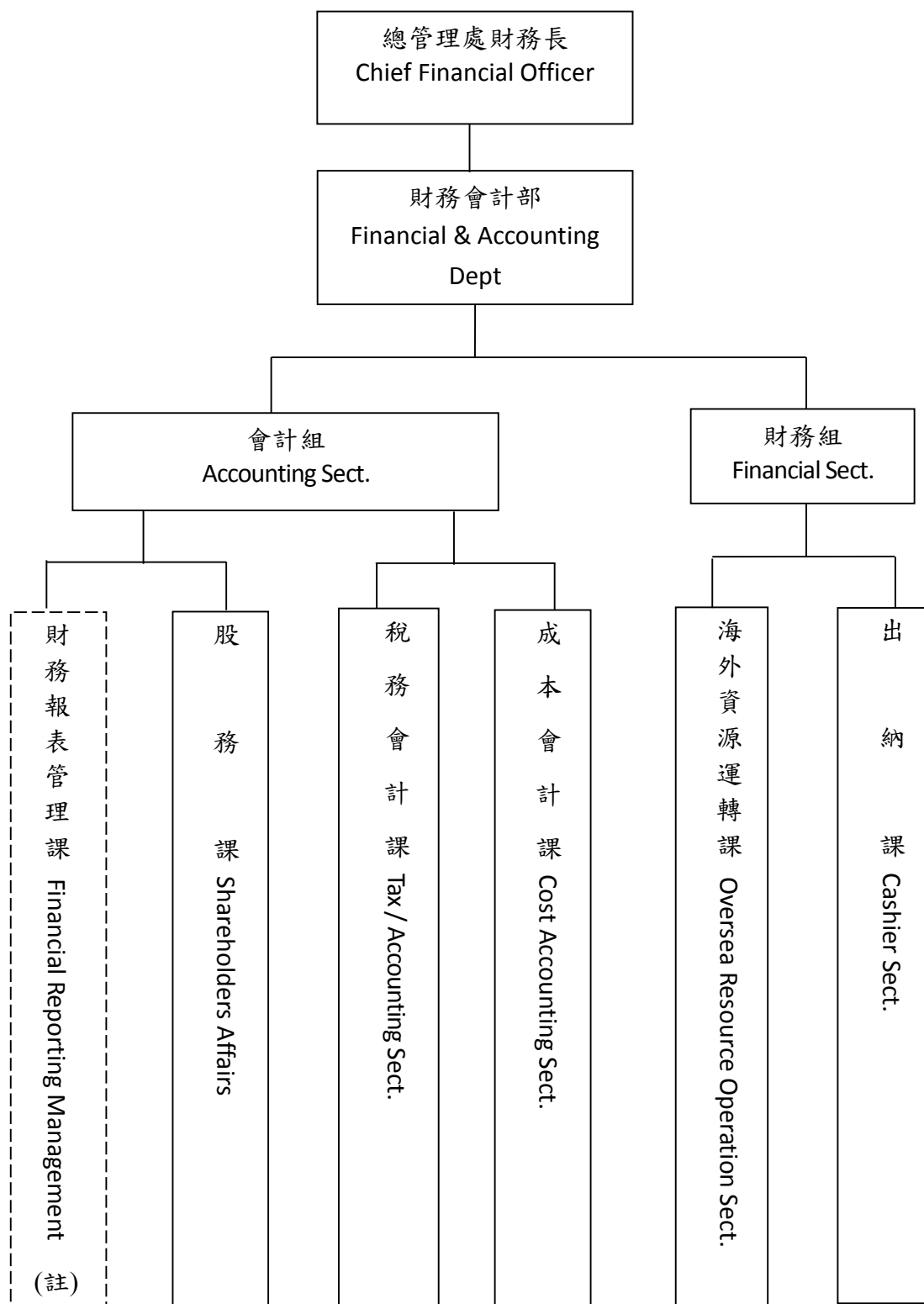
主席：洪健峰



記錄：許錦碧



財務會計部組織架構圖



註：依據 109 年 7 月 1 日證櫃監字第 10902010101 號函，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政府之政策，而需改變財會部組織架構，增加財務報表管理課，以及配合 OTC 發佈訊息等相關規範事務，以便釐清各組員職務及職責之區別。